

证券代码：301160

证券简称：翔楼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已于2024年4月1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衡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摘

要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度，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

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年度审计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基于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情况,编制了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制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各监事的贡献,公司确认了2023年度各监事的薪酬,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“公司治理”七“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。同时,制定2024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:

(1)适用对象:公司监事。

(2)薪酬方案:监事根据其在公司(或子公司)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基础薪酬,基础薪酬按月发放,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,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职务津贴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,基于谨慎性原则,全体监事回避表决,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,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,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,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,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,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)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(含)的授信额度,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,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。如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提供担保,则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可用自有资产提供抵押、质押或者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、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、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。授权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该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初步预计的,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。公司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,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办理授信、贷款等业务的相关手续,签署各项法律文件,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

案》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、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